

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经济学院 2019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学术悟性、科研潜质与研究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方法

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以下各项评分总和×20%(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Pi (作者或参与者排名)	P1	P2	P3	P4
计分系数	1	0.4	0.2	0.1

二、具体评分项目

1.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权威期刊或经济学院规定的 B 类及以上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每篇 100 分；

(2) 在经济学院规定的 C 类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每篇 80 分；

(3) 在普通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每篇 60 分；

(4) 在 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每篇 50 分；

(5)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60 分；

(6) 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20 分；

2. 国家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 6 分；

(2)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 4 分；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考核：优秀 8 分，良好 3 分，合格的不予加分；

(4)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考核：优秀 6 分，良好 2 分，合格的不予加分。

3. “挑战杯”竞赛：

(1) 获浙江大学奖：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5 分；

(2) 获浙江省级奖：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15 分；金奖 50 分、银奖 30 分、铜奖 15 分。

(3) 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40 分。

4. 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大赛：

(1) 获浙江大学奖：特等奖 30 分；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3 分；

(2) 获浙江省级奖：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金奖 30 分、银奖 20 分、铜奖 10 分。

(3) 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5 分。

5. 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6. 学院论文报告会

特等奖 30 分；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7 分。

7. SRTP 项目

(1) SRTP 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校级立项每项 3 分，院级立项每项 1 分；

(2)SRTP 结题：校级项目获优秀的每项 6 分,获良好的每项 2 分,合格的不予加分；院级项目获优秀的每项 3 分,获良好的每项 1 分，合格的不予加分。

三、有关说明

1. 科研成果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 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

4. 创青春竞赛包含浙江大学“蒲公英”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 以上具体评分办法适用于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非经济类的论文、科研训练、竞赛、成果等的评分按同级别经济类项目的 50% 计分，具体由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

6.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8 年 1 月 15 日